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的 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（2026-QS1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（2026-QS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3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49.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